

# 联合国 大会



JUL 17 1979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4/143  
16 July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六日

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以罗马尼亚政府名义，提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增列一个标题如下的项目：“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一份。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外交部长  
斯太凡·安德烈（签名）

## 附件

### 解释性备忘录

1. 联合国人民在《宪章》序言部分宣布，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的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

按照《宪章》的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2. 过去和现在，有许多这样的情况：国家间的争端，不用和平方法解决，而诉诸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以致发生武装冲突，破坏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严重危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对于这种情况，各国人民自然有理由感到忧虑。

发展中国家往往也卷入这种冲突和争端中，使到它们的力量和原已有限的资源不能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上。这些争端和冲突危及普遍和平及安全，刺激军备竞赛，使有关地区内有关国家间的关系恶化，妨害它们之间的合作，最后必然影响到联合国宗旨的实现。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在国家间关系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也没有理由诉诸武装对抗，诉诸战争。

一切争端，不论多么复杂，都必须通过有关各方的谈判，在会议上才能找到持久的、真正可行的解决办法。罗马尼亚深信，联合国必须担负更大的责任，以防止国家间的冲突，并为此目的建立急需的常设机构，使各国能够诉诸这一机构，通过谈判来解决争端，以免这些争端演变成武装对抗，甚至战争。

正如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于一九七九年五月所说的：

“诉诸联合国，诉诸斡旋，比诉诸武力好。武力只会破坏、妨害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平和缓和。谈判、直接研究问题，是促进友谊、合作、和平的唯一合理途径。”

3. 自从联合国成立到今天，各会员国缔结了许许多多的双边或区域协定，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或缔结载有和平解决争端条款的条约。此外，在这段期间，各国具体解决争端的办法也有所发展和革新，促进了国际法关于这一方面的原则和法则的发展和编纂。

为了加速这些原则和法则的编纂进程，以确保和平解决程序和方法的有效运用，似乎应该拟订和通过一项国际文书，规定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具体程序。关于此点，应该指出的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即认为应拟订一项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大会宣言。

4. 为了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和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以及在事发时即调解国家间的歧见，必须重新检查联合国现有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文书。重新检查后，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执行、改进和补充现有的程序，使其更为有效，并使各国更有信心诉诸这些程序。在这种意义下，罗马尼亚早于一九七五年即提议<sup>a</sup>大会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执行斡旋和和解任务。这个委员会不但可以作为一个适当机构来寻求和平解决现有争端的实际途径和办法，而且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来防止紧张状态的发生，并防止紧张状态恶化，演变成公开的武装冲突。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应该使非所审议争端当事方的有关国家，特别是有关地区内的国家，也可以参与委员会的活动。大会的这样一个机构，原则上应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这样它们才有可能对争端的解决作出贡献，从而加强各国对联合国执行维持和平和安全的任务能力的信心，使会员国利用联合国机构解决争端成为一项通则。

---

a A/C. 6/437, 附件, 第12页。

5. 罗马尼亚政府认为现在应该尽一切努力来消除国际冲突，对一切国际争端都寻求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因此，它认为必须而且应该在大会上就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辩论。

罗马尼亚政府深信，联合国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会深切注意，并作出贡献，以确定应采取的具体措施，使联合国能履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赋予它的任务：使后世免遭战祸和使一切国际争端均能和平解决。

— — — — —